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55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7%。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337,251	179,689	555,554	365,507
銷售成本	6	(324,030)	(164,311)	(529,453)	(339,833)
毛利		13,221	15,378	26,101	25,674
銷售費用	6	(485)	(641)	(902)	(1,3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4,271)	(3,672)	(8,149)	(8,108)
其他(費用)/收入, 淨額		(1,709)	157	(1,468)	671
經營利潤		6,756	11,222	15,582	16,887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合資公司 之收益		-	633	-	633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1,689)	(982)	(2,546)	(1,527)
財務成本	5	(1,613)	(1,077)	(2,871)	(2,263)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454	9,796	10,165	13,730
所得稅費用	7	(1,289)	(1,841)	(2,735)	(3,1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65	7,955	7,430	10,5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74港仙	3.19港仙	2.54港仙	4.25港仙
股息	9	-	-	-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2,165	7,955	7,430	10,576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94	59	79	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u>2,259</u>	<u>8,014</u>	<u>7,509</u>	<u>10,61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074	50,915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17,812	21,078
非流動按金	11	196	196
		<u>68,082</u>	<u>72,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8	31,83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7,060	140,5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4	2,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5,358	15,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63	215,363
		<u>445,183</u>	<u>405,823</u>
總資產		<u>513,265</u>	<u>478,012</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39	2,640
其他儲備		157,573	123,013
留存收益		89,059	81,629
		<u>249,571</u>	<u>207,282</u>
權益總額		<u>249,571</u>	<u>207,282</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u>	<u>68</u>
		<u>15</u>	<u>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406	31,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236	6,950
借貸	13	247,754	231,1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283</u>	<u>1,375</u>
		<u>263,679</u>	<u>270,662</u>
負債總額		<u>263,694</u>	<u>270,7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3,265</u>	<u>478,0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504</u>	<u>135,1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586</u>	<u>207,350</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10,576	10,576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3	43	-	4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3	43	10,576	10,619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44</u>	<u>109,446</u>	<u>66,858</u>	<u>178,7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7,430	7,430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79	79	-	79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79	79	7,430	7,5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299	35,557	-	-	-	-	35,557	-	35,856
發行股份開支	-	(1,076)	-	-	-	-	(1,076)	-	(1,07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939</u>	<u>99,814</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863</u>	<u>157,573</u>	<u>89,059</u>	<u>249,571</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4,304)	(31,2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	43,25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48,532</u>	<u>(35,4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08	(23,407)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63	119,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008)</u>	<u>(22)</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8,663</u></u>	<u><u>96,305</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CPU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單位	千港元	毛利 %	數量單位	千港元	毛利 %	數量單位	千港元	毛利 %	數量單位	千港元	毛利 %
CPU晶片	167,296	154,229	2.6	71,792	61,608	2.6	304,384	279,036	2.8	148,857	124,729	2.7
DRAM晶片	2,208,385	32,994	8.1	921,859	30,842	11.8	3,008,114	48,491	8.7	2,642,262	75,542	8.2
DRAM模組	212,656	39,477	9.7	192,902	57,973	10.2	396,850	77,696	12.5	381,728	104,086	9.7
NAND閃存晶片	7,158,690	107,315	2.2	1,297,855	24,710	15.2	9,194,474	144,550	2.5	2,844,966	53,488	8.6
USB快閃記憶碟	60,164	1,925	14.8	86,893	3,363	7.9	82,167	2,697	16.2	136,858	5,083	20.4
提供組裝服務	186,410	1,231	10.2	60,066	441	32.2	466,948	3,000	12.5	181,393	1,238	23.8
其他	1,557	80	1.3	188,676	752	2.1	1,607	84	4.8	318,118	1,341	3.9
	<u>9,995,158</u>	<u>337,251</u>	<u>3.9</u>	<u>2,820,043</u>	<u>179,689</u>	<u>8.6</u>	<u>13,454,544</u>	<u>555,554</u>	<u>4.7</u>	<u>6,654,182</u>	<u>365,507</u>	<u>7.0</u>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1,613</u>	<u>1,077</u>	<u>2,871</u>	<u>2,263</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3,779	163,453	528,096	338,934
核數師酬金	300	225	608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	813	1,513	1,593
廣告費用	4	12	4	12
運輸及交通費用	119	91	194	182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719	121	1,311	495
員工福利費用	2,448	2,882	4,783	6,002
存貨減值撥回	(451)	—	(50)	(1,000)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57	165	316	354
水電費	135	140	244	255
其他	834	722	1,485	2,006
總計	<u>328,786</u>	<u>168,624</u>	<u>538,504</u>	<u>349,291</u>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15	1,813	2,788	3,085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	28	(53)	69
	<u>1,289</u>	<u>1,841</u>	<u>2,735</u>	<u>3,154</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2,165,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55,000港元及10,57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293,880,000股及292,573,77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000,000股及249,000,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餘額	50,915
添置	742
折舊	(1,513)
匯兌調整	(70)
	<hr/>
期末餘額	<u>50,074</u>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u>197,060</u>	<u>140,579</u>
按金	88	110
預付款項	339	2,095
應收增值稅	-	44
其他應收款項	<u>7</u>	<u>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4</u>	<u>2,255</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34,824	74,852
31至60日	21,673	47,580
61至90日	40,379	18,145
超過90日	<u>184</u>	<u>2</u>
	<u>197,060</u>	<u>140,579</u>

就本集團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的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貨到付款，且並未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獲內部批准後，通常授出最多85日(二零一四年:80日)的信貸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06	31,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3,177	2,358
預收款項	36	4,564
其他應付款項	23	28
	3,236	6,950
總計	13,642	38,156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9,687	30,748
31至60日	15	171
61至90日	92	119
超過90日	612	168
	10,406	31,206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637	22,678
信託收據貸款	230,117	208,453
	247,754	231,131

13. 借貸(續)

按照計劃還款日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3,345	7,372
一至兩年	2,066	2,043
兩至五年	6,482	6,409
超過五年	5,744	6,854
	<u>17,637</u>	<u>22,678</u>
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以內	<u>230,117</u>	<u>208,453</u>

本集團的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6,311	17,401
美元	231,443	213,730
	<u>247,754</u>	<u>231,131</u>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年息率分別為2.0%及2.6%，到期日為一個月，並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264,000	2,640	249,000	2,49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29,880	299	15,000	150
於期末	<u>293,880</u>	<u>2,939</u>	<u>264,000</u>	<u>2,64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u>98</u>	<u>29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掌握市場趨勢，有效地善用業務及管理策略，從而降低迅速市場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作出的努力，令本集團維持收入的平穩增長，創造了利潤貢獻。

本集團持有16.74%股本權益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生產以來的銷售訂單錄得穩定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合資公司與前海瑞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瑞耕」)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據此，(i)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000元；及(ii)瑞耕同意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瑞耕由合資公司創辦合夥人亳州市世創投資有限公司(「世創投資」)唯一股東持有33.4%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6.6%。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分別由本集團、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世創投資、朱賀先生及瑞耕持有12.42%、38.03%、20.03%、3.71%及25.81%。於增資完成後，世創投資唯一股東將透過於世創投資及瑞耕之權益於合資公司擁有28.65%實益權益。

瑞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出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投資，該款項將由合資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資完成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16.74%攤薄至12.4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構成本集團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集團估計視作部分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將於增資完成後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於增資完成後，有關合資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合資公司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處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上游原廠擴產進度已明顯減速後，短期將無供給增長的壓力，加上日新月異的科技對半導體市場的需求仍會持續成長。本集團竭力追求不斷的進步，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的進取及努力，進一步鞏固核心業務以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期望為股東創造持續而理想的回報。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約為36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為55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0%。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CPU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因市場需求上升導致貿易訂單增加，並被平均售價下降導致DRAM晶片及模組之銷售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DRAM晶片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初起持續波動，預期會繼續波動，原因為DDR3已推出一段時間及DDR4預期將於近期推出。

本期錄得毛利率4.7%（去年同期：7.0%）。此下降主要由於CPU晶片產生之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相對為低，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接到客戶大量低規格之銷售訂單導致NAND閃存晶片錄得較低利潤率所致。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2%，主要由於隨著去年組織架構增強員工福利費用下降所致。

本期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保持相當穩定，乃主要由於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並被隨著去年組織架構增強員工福利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本期其他費用／收入之淨額主要包括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之貨幣匯兌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匯兌收益）及產生之利息收入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港元）。

本期合資公司錄得收入約34,900,000港元。本期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66.7%，主要由於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方開始生產及於本期產生較高之間接生產費用所致。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29.7%，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確認之貨幣匯兌虧損，並被所得稅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5,800,000港元或72.8%，乃主要由於(i)市價波動令毛利率降低；(ii)人民幣貶值令貨幣換算產生匯兌虧損；及(iii)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以致存貨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8,200,000港元或88.5%，及存貨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43.4日改善至本期之6.1日。

於本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具有較長信貸期的客戶取得更多的銷售訂單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0,800,000港元或66.7%，乃由於加強存貨控制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半月作出大型採購訂單所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上述股份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80,000股。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計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業務進度

增加市場份額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專注於招攬新客戶，從事營銷及廣告業務
 - 繼續參加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已新聘五名員工
- 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的二零一三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及提升現有及新產品，主要為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產品設計
- 購買DRAM模組PCB校正硬件，購買PCB設計軟件、兩類軟件設計、快閃控制測試裝備、開發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的硬件、測試USB快閃記憶碟的軟硬件，及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的輔助軟件、兩類閃存產品測試硬件
- 聘任PCB設計師及工程師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及硬件

重新調整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無錫SK Hynix Inc.生產廠房發生火災事故。全球DRAM晶片製造商屈指可數，而SK Hynix一直為其中一個舉足輕重的從業者。該廠房生產全球電腦記憶晶片約12-15%。

儘管SK Hynix表示火災事故並無對廠房造成重大損害，DRAM晶片的市況仍受火災事故的影響，令DRAM晶片市場供需嚴重失衡。



按下文進一步詳述順延

儘管SK Hynix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鑑於當時市況並不穩定，本集團決定暫緩其業務計劃的實施，主要涉及研發領域以及購買測試機器，包括相關測試軟硬件方面，直至市況回穩為止。

儘管市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回復正常，鑑於下文所述的推出DDR4出現延誤及發展合資公司，本集團繼續有意暫緩所得款項用途。

DRAM晶片及模組市場以行業標準為特色。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據行業專家告知，個人電腦晶片組與記憶體晶片需彼此和諧配對。鑑於英特爾已轉至生產通常僅靠DDR3 DRAM技術運行的處理器，預計DDR3於二零一四年之內仍將佔市場主導地位，且當時行業專家預期新一代的DDR4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DDR4的普及需要時間。DDR4剛由DRAM晶片製造商嘗試推出，市場上DDR4主板非常有限。主板製造商及電腦生產商均需要時間在產品上測試DDR4晶片的使用情況。DRAM晶片製造商從而需要收集其客戶的反饋意見，從而提高DRAM晶片的性能。就董事所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更多電腦產品配備DDR4晶片及模組時，DDR4方會得到普及。由於DDR4的技術開發已被推遲，故管理層認為擱置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及將更多資源用於研發及提高新一代的DDR4記憶產品(而非現有的DDR3產品)的產品質量實屬明智。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末成立，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和電腦週邊產品。合資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其主要資源現時用於生產智能手機及電腦週邊產品。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業務步入正軌時為開始生產DRAM模組而增加其勞動力等資源。經計及市場上DDR4之發展情況後，本集團將為新產品及新客戶擴大銷售人員隊伍，並在計及合資公司對於客戶而言之地域優越性後於適當時候將若干銷售訂單分包給合資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遲規劃研發活動及購買測試機器(仍位於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期為本集團獲取較佳經濟利益。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載列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0.9港元最終配售69,000,000股股份（「首次配售」）及與配售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

於回顧期間，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於回顧 期間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5,380	713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6,270	—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2,440	—
一般營運資金	<u>1,500</u>	<u>1,500</u>
	<u>15,590</u>	<u>2,213</u>

所得款項用途之經修訂時間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713	—	627	1,280	1,380	1,380	2,300	2,880	2,580	13,140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590	1,680	1,040	8,464	510	510	510	556	13,860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300	560	510	560	510	960	1,051	949	5,400
一般營運資金	<u>1,500</u>	<u>500</u>	<u>500</u>	<u>500</u>	<u>600</u>	<u>—</u>	<u>—</u>	<u>—</u>	<u>—</u>	<u>3,600</u>
總計	<u>2,213</u>	<u>1,390</u>	<u>3,367</u>	<u>3,330</u>	<u>11,004</u>	<u>2,400</u>	<u>3,770</u>	<u>4,441</u>	<u>4,085</u>	<u>36,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6,000,000港元中之6.1%已用於上述業務計劃。本集團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所有未使用結餘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1.13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1.13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2
劉詠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8,000	0.5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Nice Rate」)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61.13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光大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先生、溫德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溫德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